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2, 356, 393. 34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2, 808, 011. 3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2,174,000 股 (注),以 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 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4,434,8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 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特殊情况说明:

注: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 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 172, 174, 000 股变更为 172, 164, 000 股。截至本次董事会召 开日,相关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 后续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

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共计94,699,300.00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2.40%,超过30%。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预案内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的权益分派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 公司或相关主体未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

六、其他

-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记录》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